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柞法治办发〔2024〕41号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柞水县委宣传部 柞水县司法局 关于印发《柞水县2024年“12·4”国家宪法日暨 “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乾佑街道党工委，县委各工作机关，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省市驻柞各单位：

现将《柞水县2024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结合各自实际，精心制定实施方案，合力推动全县“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此页无正文)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
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柞水县委宣传部



柞水县司法局

2024年11月28日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印发

柞水县 2024 年“12·4”国家宪法日暨 “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

2024 年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实施四十二周年，12 月 4 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也是第七个“宪法宣传周”。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印发的《商洛市 2024 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商法办发〔2024〕20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柞水县“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二、时间安排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为期一周。

三、宣传重点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大力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基本内容；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深入学习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实践；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活动安排

(一) 组织一场集中宣传活动。12月3日(星期二)上午10点至12点在下梁镇民法典法治文化广场举办2024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及集中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县司法局要组织一场法治文艺演出、法治文化作品展览和赠送法律书籍活动;各成员单位、执法部门至少有1名领导全程负责、有1条单位横幅、有2张以上宣传台、有3名以上宣传人员、有4种以上宪法和行业法律法规宣传品。各镇办结合实际自行安排,同步组织开展好宣传活动,不再另行通知。(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各普法成员单位、各执法部门、下梁镇政府负责)

(二) 开展“宪法八进”示范宣传活动

1.“宪法进机关单位”活动。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12月8日前,邀请专家学者为县委中心组举办以宪法或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的专题讲座。各镇办、各部门充分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结合主题党日活动,为机关干部上一堂“宪法专题课”,准确阐释其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核心要义(县委宣传部牵头,各镇办、各部门负责)

2.“宪法进学校”活动。抓住青少年这个“重点多数”,组织各学校通过开展宪法报告会、宪法晨读、主题班会等形式,举办一场“宪法进学校”示范宣传活动,讲解宪法的历史、内容和意义,介绍宪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在青少年群体传播良好的校风学风。(县科教局牵头,各学校负责)

3.“宪法进企业”活动。通过举办宪法专题讲座、发放宪法

宣传品、开展企业“法治体检”等形式，集中开展“宪法进企业”活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县国资委（科经局）牵头负责〕

4. “宪法进农村（社区）”活动。结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组织县级各相关部门单位干部职工开展“宪法进农村（社区）”活动，及时向包联户宣传宪法等国家基本法律法规和“三农”政策，以法治实践助力乡村振兴。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的作用，组织村法律顾问为所服务的村（社区）至少开展一次宪法宣传。在村（社区）公共活动场所设置宪法宣传栏、张贴宪法宣传海报，把宪法和法治元素融入村文化广场等法治文化阵地。（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司法局、各包扶单位负责）

5. “宪法进网络”活动。组织网络媒体突出宣传宪法及互联网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集中开展“宪法进网络”活动。（县委网信办牵头负责）

6. “宪法进军营”活动。深入县内军事单位扎实做好涉军法律法规宣传，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宪法等法律法规培训，同时做好涉军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负责）

7. “宪法进宗教场所”活动。组织开展着力加强各类宗教场所教职员人员和信教群众的宪法知识宣传。〔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牵头负责〕

8. “宪法进工地”活动。以全县在建重点项目为重点，组织开展，通过赠送宪法书籍、开展宪法宣讲，树牢企业员工宪

法法律意识。(县住建局牵头，各建设单位配合)

(三) 开展重要场所宣传活动

紧盯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公交车站等集散场所，规范设置与宪法法律有关的宣传标语标识，做好固定场所宪法宣传；紧盯火车、公交车、客运汽车、出租车、网约车等交通工具，发挥移动数字电视、车载视频显示终端等载体优势，及时上传宪法相关内容，做好流动场所宪法宣传；紧盯商场超市、宾馆酒店、公园广场、游客集散中心等公共场所，依托各类显示屏、触摸屏、公示栏、宣传栏、广告栏等，通过设点宣传、滚动播放宪法法律法规宣传视频及公益广告等形式，全方位做好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牵头负责，各相关单位配合)

(四) 开展媒体集中宣传活动

县融媒体中心要主动扛牢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在“12·4”宪法宣传周活动期间，制作播出一期以宪法为主题的专题节目。县政府网站要发挥宪法宣传主力军作用，及时转发宪法主题宣传内容，全文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广泛传播有关宪法宣传的图片、音视频和各类法治文化作品，持续壮大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号、今日头条号、政务微博等新媒体的优势作用，及时下载分享宪法法律知识网络答题链接并组织人员积极参与线上答题。及时发布2024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挂图和宣传资料，集中做好宪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营造全民学宪法的浓厚氛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政府电子中心、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各相关单位、各相关媒体配合）

五、工作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关于宪法学习宣传周的部署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组织实施好各项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以身作则，积极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上率下，在全社会营造宪法学习宣传的热潮。各示范活动负责单位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精心制定各自承担活动的具体方案，努力实现组织领导、推进措施、工作保障“三个到位”，以有力的活动组织推动有效的活动效果。

各镇办、县级各部门组织开展2024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情况，请于12月15日前书面报告报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县司法局），同时将电子版发送邮箱。

联系人：张 健 联系电话：0914-4326751

邮 箱：zhasxsfj@163.com

附件：柞水县2024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宣传标语

附件：

柞水县 2024 年“12·4”国家宪法日暨 “宪法宣传周”活动宣传标语

1. 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3. 宪法是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权威。
4.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5.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6. 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7. 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8. 弘扬宪法精神，推进依法治国。
9.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10. 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
11. 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
12. 维护宪法权威，增强权利义务观念。
13. 学习宣传宪法精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4. 加强宪法监督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

15. 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
16. 人民权益要靠宪法保障，宪法权威要靠人民维护。
17. 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18.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
19. 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柞水。
20. 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文化、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柞水。